

5017ht 2024259

5016ht 20241254

正本

CDB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合同编号: 461020240110000163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重新评审)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借款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借款人: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代理行: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初始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2024, 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CDB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合同编号: 461020240110000163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重新评审)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借款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借款人: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代理行: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初始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国家开发银行版权所有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贷款额度

第三条 贷款期限

第四条 贷款用途

第五条 贷款利率

第六条 计结息

第七条 提款

第八条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配套资金

第九条 资金支付

第十条 还款

第十一条 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十二条 网上银行系统

第十三条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第十四条 保险

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贷款项目监管

第十九条 担保

第二十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牵头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代理行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银团会议

第二十五条 银团费用和成本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的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反洗钱、制裁和反恐怖融资、反腐败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授权

第三十条 转让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二条 税收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税收和费用

第三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完整和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第三十六条 保密

第三十七条 不放弃权利

第三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第四十条 其他事项

附件一 通知的地址



附件二 初始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及比例

附件三 转让协议

附件四 转让证书

附件五 转让通知

附件六 各方账户

附件七 利率通知书



为建设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原贷款项目”），借款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共同借款人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团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610201701100001149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配套的担保合同等融资文件（以下称“原贷款合同”）。截至目前，原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77600万元。

经借款人申请，各贷款人对原贷款项目进行重新核定，新核定项目名称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按照新贷款项目进行管理。为建设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借款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共同借款人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合同附件二所列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本合同附件二所列金融机构（作为初始贷款人）组成贷款银团，同意根据本合同条款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636327万元（大写：陆拾叁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的贷款，其中不超过4776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原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剩余158727万元用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一）**贷款项目**：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应用于贷款项目。

（二）**借款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及其权



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三) **共同借款人**: 指与借款人享有相同的权利, 承担同等义务、责任, 并与借款人就本合同项下债权清偿互负连带责任的借款人。本合同内对于借款人关于陈述保证、提还款、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条款的约束全部适用于共同借款人。

(四) **贷款人**: 指初始贷款人及/或受让行。

(五) **初始贷款人**: 指本合同附件二“初始贷款人及其贷款承诺额”所列的“初始贷款人”标题项下的各金融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六) **多数贷款人**: (1) 如果本合同项下有任何贷款余额, 指在贷款余额中所占份额总和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一家或多家贷款人; (2) 如果本合同贷款余额为零, 指贷款承诺额总和达到贷款额度的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一家或多家贷款人。

(七) **受让行**: 具有本合同“转让”条款对其定义的含义。

(八) **银团成员行**: 指各贷款人。

(九) **牵头行**: 指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十) **代理行**: 指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十一) **代理行付款账户**: 指本合同附件“各方账户”中所列的代理行的账户。

(十二) **银团成员行账户**: 指本合同附件“各方账户”中所列的各银团成员行的账户。

(十三) **银团贷款账户**: 指借款人在代理行开立的, 用于办理贷款资金收付结算、本息归还等事项的账户。

(十四) **收入专用账户**: 指借款人在代理行以借款人名义开立并维持的账户。收入专用账户用于接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下的全部收入及与



贷款项目相关的如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款项。

(十五) **贷款**: 指全体贷款人为贷款项目提供的总计人民币 636327 万元 (大写: 陆拾叁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 的贷款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又称**本贷款**、**银团贷款**。

(十六) **贷款额度**: 指所有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之和。

(十七) **贷款承诺额**: 就任一初始贷款人而言, 本合同附件“初始贷款人及其贷款承诺额”所列的“贷款承诺额”标题项下与其名称相对应的金额以及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让的任何其他贷款承诺额的金额, 限于本合同项下其未取消、减少或转让的金额; 就任一受让行而言, 该受让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让的贷款承诺额的金额, 限于本合同项下其未取消、减少或转让的金额。

(十八) **贷款承诺额比例**: 就每一贷款人而言, 指该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占贷款额度的百分比。

(十九) **贷款余额**: 指在任何时候各贷款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但借款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总额。

(二十) **贷款余额比例**: 指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占全部银团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二十一) **可提用贷款承诺额**: 就每一贷款人而言, 该贷款人在任何时候的贷款承诺额减去以下三项后的金额: (1) 其在已经提取的全部贷款资金中所占的份额; (2) 其在将要提取的贷款资金中所占的份额; (3) 其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被取消或转让的贷款承诺额中所占的份额。

(二十二) **可提用贷款承诺额比例**: 就每一贷款人而言, 指该贷款人的可提用贷款承诺额占可提用总贷款承诺额的百分比。

(二十三) **可提用总贷款承诺额**: 指各贷款人的可提用贷款承诺额之和。

(二十四) **贷款人受托支付**: 指代理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



委托，将贷款资金从银团贷款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二十五) 借款人自主支付：指代理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银团贷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二十六) 担保合同：指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担保人与各贷款人签订的抵押合同及/或其变更协议等。

(二十七) 担保人：指各担保合同项下提供担保的各抵押人。

(二十八) 关联方：指与借款人之间具有以下关联关系的实体：1. 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借款人或被借款人控制；2. 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控制；3.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或与其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4.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即不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多数贷款人认为应视同关联企业进行管理。

(二十九) 控制：指拥有某个实体的大部分投票权或表决权，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该实体的财务或经营政策进行操纵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权利。

(三十) 关联交易：指借款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开展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十一) 特定交易：指借款人、其担保人或其关联方与任一贷款人之间当前存续的或将来达成的本合同管辖范围以外的衍生交易、回购交易等。

(三十二) 展期：指延长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的行为。

(三十三) 利息期：指上一个结息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含该日）的期间。其中，每笔贷款的第一个利息期为该笔贷款提款日（含



该日)起至其后第一个结息日(含该日)的期间;每笔贷款的最后一个利息期为该笔贷款最后一个还本日前的结息日(不含该日)起至该笔贷款最后一个还本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三十四) **提款期**:借款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有权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有效期间。

(三十五) **提款日**:指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转入借款人银团贷款账户的日期。

(三十六) **含费用的贷款年化利率(以下简称“年化利率”)**: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折算为年化形式的计算结果。其中,贷款成本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

(三十七) **还本日**:指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的日期。

(三十八) **营业日**:指除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借款人、各贷款人和代理行正常营业的日期。

(三十九) **挪用贷款**:指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

(四十) **逾期贷款**:指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清偿的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提前还款除外)。

(四十一) **银团会议**:指由全部贷款人派员组成,负责协调各贷款人之间的协作事宜和协商确定银团贷款重大事项的银团最高权力机构。

(四十二) **执行利率**:指本贷款当期适用的贷款利率。

(四十三) **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该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LPR1Y/LPR5Y分别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十四) **基准利率**:根据本合同“贷款利率”条款下浮动利率的约定



确定的用以计算贷款利率的基础数值，即 LPR。

(四十五) **利差**：根据本合同“贷款利率”条款下浮动利率的约定在基准利率之上增加的数值，以 BP 为单位。

(四十六) **BP**：即基点 (Basis Point，简称 BP)，1BP 为 0.01%。

(四十七) **调整日**：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基准利率进行调整的日期。

(四十八) **重大不利影响**：指下列任何一项所产生的重大变化或不利影响：(1) 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的法律地位、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2) 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任何担保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3) 本合同或任何担保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任何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的有效性或顺位，或任何银团成员行根据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拥有的权利或救济。

(四十九)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五十) **反腐败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台的、借款人以及贷款人所在地或开展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与反贿赂或反腐败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第二条 贷款额度

(一) 各贷款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且借款人同意接受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36327 万元（大写：陆拾叁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元整）的贷款额度。各初始贷款人的初始贷款承诺额及比例以本合同附件“初始贷款人及其贷款承诺额”中列明的为准。

(二) 贷款额度的调减

1. 贷款额度的主动调减



借款人申请取消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的,取消的贷款额度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该贷款额度提款日的 5 个营业日前向代理行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载明申请取消的金额和约定提款日。但借款人取消全部尚未提取贷款额度的,不受上述最低金额的限制。

各贷款人应于代理行收到上述书面申请后 5 个营业日内就是否同意借款人取消贷款额度做出决定,由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书面通知借款人;若多数贷款人同意取消该笔贷款额度,则该笔贷款额度自代理行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取消。

2. 贷款额度的违约调减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提款”条款中约定的先决条件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消借款人的贷款额度,取消生效日为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书面通知借款人取消贷款额度之日。

3. 贷款额度的强制调减

本合同生效之后,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或变更,或因贷款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的要求,导致或将导致贷款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参与发放任何贷款资金,维持或筹措其贷款承诺额或保证其在任何贷款余额中的份额成为不合法的,自上述原因出现之日起,相应的贷款额度自动取消,取消生效日为上述原因出现之日。

4. 发生本款第 1、2 项情形的贷款额度的调减,借款人应在取消生效日后 30 个营业日内向代理行缴纳取消的贷款额度的 0.01% 的违约金,经借款人申请且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同意可豁免违约金。

5. 贷款额度调减后,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比例相应减少。

6. 未经全体贷款人一致同意,取消的贷款额度不得再次提取,同时对还款计划应按倒序原则进行调整,相应取消或减少还款计划项下的最后到



期的应还本金数额。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贷款的贷款期限自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20 年。

第四条 贷款用途

(一)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贷款金额中不超过 477600 万元用于偿还原贷款合同项下存量银团贷款，其余 158727 万元用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建设，即用于新建 1 条 3600 米的跑道、2 条平行滑行道；建设 29.6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59 个机位的各类站坪，9.39 万平方米的停车楼、2.84 万平方米的货运站、2.8 万平方米的航食用房，配套建设消防救援、通信、供水、供电、暖通等工程。

(二) 借款人不得挪用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挪用贷款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计付罚息外，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责任。

(三) 对于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款项，借款人应自第一笔贷款实际提款日起每 3 个月向代理行提交贷款资金支付的汇总情况报告，代理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五条 贷款利率

(一) 浮动利率

1. 贷款利率 = 基准利率 + 利差

其中，基准利率为：

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5Y 报价。

利差为：-55BP。



2. 浮动利率的调整

本合同项下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5 年 6 月 21 日，之后每满半年调整 1 次，调整日为 12 月 21 日、6 月 21 日。调整以后的本合同项下基准利率为调整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5Y 报价。为免歧义，如上述本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和/或调整日的前一个营业日适逢 LPR5Y 报价发布日，则应以当日新发布的报价作为基准利率。

3. 市场紊乱

发生以下情形时，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相关政策要求确定，人民银行对此无相关政策规定的，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替代计算方式：

发生 LPR5Y 无法取得或暂停或停止发布和/或 LPR5Y 不再为市场通行适用的贷款利率定价基准的情况。

发生该等情况后三十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替代计算方式并确定替代的贷款利率，则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告知借款人。银团在此情况下亦有权选择要求强制提前还款：

根据自身筹资成本并考虑合理贷款利差自主确定贷款利率的替代计算方式及替代的贷款利率或自发生该情况之日起将 LPR1Y 作为基准利率（如 LPR1Y 可得），将利差在原有数值基础上增加 50BP。

（二）因基准利率调整以外的原因导致调整贷款利率时，代理行（根据全体贷款人的决定）通过发送《利率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七，代理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利率通知书》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更改），借款人应配合签订并确保担保人签订相应回执进行确认。

（三）本合同项下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从逾期或挪用之日（含该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逾期贷款归还或挪用行为得到纠正为止。罚息利率的计算标准为：



1. 本合同项下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依本合同约定所执行的贷款利率×130%。

2. 本合同项下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依本合同约定所执行的贷款利率×150%。

3. 如果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四)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挪用贷款罚息利率，遇利率调整，分段计算利息。

(五)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年化利率的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之和，折算为年化形式后的单利利率为：基准利率-55BP。

第六条 计结息

(一) 利息计收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贷款从代理行根据提款申请书所述的提款日将该笔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开立的银团贷款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利息以贷款余额为基础，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的计算公式为：贷款余额×贷款利率×相应利息期的实际天数÷360。

除每笔贷款的首个利息期和最后一个利息期外，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利息期为3个月。本合同项下的结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本合同项下的付息日为结息日后的第一日。如遇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付息日可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一贷款人营业日。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付息日为最后一笔借款的还本日，利随本清。

借款人应于每一付息日3个营业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银团贷款账户，由代理行从该账户中直接收取；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在付息日3个营业日前将应付利息划入银团贷款账户的，由此导致资金在途所产生的有关



支出，由借款人承担。

代理行应及时将相应利息从借款人的银团贷款账户中划出，并按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比例将各贷款人应得利息分别划至相关银团成员行账户；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利息时，代理行应依照前款约定将借款人已经偿还的款项按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比例划至相关银团成员行账户，同时代理行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将包括各贷款人本金及利息的余额情况在内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各贷款人。

（二）复利计收

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或者挪用贷款罚息利率分别计收复利；如果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计收复利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复利的计结息周期同贷款利息保持一致，滚动计收。

第七条 提款

（一）提款计划

1. 借款人应按照本条第（五）款落实提款条件并在提款期内按下列计划提取贷款资金：

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为2025年3月31日前的某一日，提款金额为人民币477600万元；本合同项下剩余贷款资金的实际提款日期和金额以代理行就该笔贷款资金向借款人出具的贷款发放有效会计凭证上载明的日期和金额为准。

2. 借款人应于每年11月20日之前向代理行提交下一年度的提款计划；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信用和贷款项目质量进行年度复审，以决定是否向借款人继续发放贷款；对于符合条件的，经全体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予以发放贷款。



3.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提取贷款的(提前或延后提款),可向代理行提出申请对提款计划做出调整。如需提前提款,借款人应在拟提款日的5个营业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如需推迟提款,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日的5个营业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借款人调整提款计划的申请中应列明调整后的提款计划。借款人的申请经全体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按调整后的提款计划执行。

4.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前向代理行提交书面申请且未按提款计划提取全部或部分贷款额度的,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取消该全部或部分贷款额度。根据本项约定取消的贷款不得再次提取,每一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将按其可提用贷款承诺额比例相应减少。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按该未提取金额的0.01%支付违约金,并且代理行有权于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日之次日从借款人在代理行(包括其总行的任何分支机构)的账户中直接扣收该违约金。代理行应于扣收违约金当日,将所扣收的违约金按每一贷款人的可提用贷款承诺额比例分别划往各银团成员行账户。

5. 本合同项下提款期为自第一笔提款日起36个月,在此期间,符合本合同约定提款条件的,借款人可以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

(二) 提款金额

借款人每次提款的金额不得超过可提用总贷款承诺额。

(三) 提款程序

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及提款计划约定的提款日的5个营业日前向代理行提交提款申请书。

2. 代理行自收到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书之日起3个营业日内审核是否符合提款条件。认为符合提款条件的,应在2个营业日内将提款申请书递交各贷款人,并书面通知各贷款人按各自的可提用贷款承诺额比例将相应贷款划付至代理行付款账户,由代理行在提款日划付至借款人的银团贷款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提款条件的,应立即通知借款人,并通报各贷款人,借



款人未能及时纠正或补充并符合提款条件的，代理行无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该笔贷款。

各贷款人在收到代理行递送的提款申请书和发放贷款的书面通知后，应在提款申请书载明的提款日当日上午 12:00 之前，将其应发放的相应贷款汇入代理行付款账户。

（四）提款条件

1.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本款约定的全部条件，否则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拒绝向借款人发放相应贷款或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贷款额度，因此取消的贷款额度借款人不得再次提取。但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可以书面同意放弃部分条件或同意延期满足某一项或某几项先决条件。

2. 首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及提款计划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前 5 个营业日向代理行提交相应的书面材料，在代理行向借款人和各贷款人书面确认借款人已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及本款“每次提款的先决条件”所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申请首次提款：

（1）借款人已向代理行提交下列文件（除非本合同项下明确要求提供原件，下列文件应提供清晰可读的复印件，每份复印件应由提供方或出具方加盖公章以证明该复印件是真实、完整和最新的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A. 根据借款人最新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出具的决议，该决议用以授权或同意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借款，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提款申请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B. 有关贷款项目的重大交易文件，以及借款人按代理行的要求随时提交的其他交易文件；

C. 根据公司法或者担保人最新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担保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出具的决议，该决议用以授权或同意担保人就本贷



款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D.有关贷款项目的保险文件,并已将各贷款人列为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或将保险权益转让给全体贷款人(复印件);

E.借款人按代理行的合理要求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F.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最新的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借款人和各担保人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历次补充和修改);

H.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现任董事名单及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的签字样本;

I.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J.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授权签字人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签字样本。

(2)本合同中债权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各项担保合同均已签订生效且持续有效,各担保合同对应的担保物权均已依法有效设立,担保人未发生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行为。

(3)贷款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批、项目审核、用地审批、环评审批等批件)均已合法取得;

(4)本合同要求的应在首次提款前到位的项目资本金和其他配套资金已按要求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5)借款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立了有关账户。

3. 每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每次提款(包括首次提款)之前,在代理行向借款人和各贷款人书面确认借款人已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后,借款人方可申请提款:

(1)本合同和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各担保合同对应的担保物权仍有效设立,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没有违反本合同和担保合同的行为,并且也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不利于任一银团成员行的事项;本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2) 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条款中做出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的和准确的。

(3) 借款人已按照代理行的要求提交下列文件(除非本合同项下明确要求提供原件,下列文件应提供清晰可读的复印件,每份复印件应由借款人加盖公章以证明该复印件是真实、完整和最新的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A.项目资本金和其他配套资金已按本合同要求到位的证明文件;

B.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的证明文件;

C.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提交的资金支付依据材料符合代理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概预算、项目初步设计书、工程合同、投资项目清单、投资计划书及代理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D.自上次提款日后新签订的有关贷款项目的重大交易文件,以及应代理行的不时要求,随时提交的其他交易文件;

E.自上次提款日后新签订的有关贷款项目的全部保险文件以及借款人已履行相关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项下义务的凭证;

F.该次提款款项的使用计划(原件),以及拟提取的款项符合本合同规定用途的说明(原件);

G.对上一次提款款项的使用情况说明(原件);

H.借款人还须按代理行的合理要求,提交与本合同所述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

(4) 借款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代理行开立了有关账户。

(5) 贷款项目已确权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完成抵押登记,其中已为原贷款项目提供抵押的资产本次应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第八条 项目资本金和其他配套资金

(一) 项目资本金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693660 万元（大写：陆拾玖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2. 本合同项下项目资本金到位的具体计划为：资本金与贷款资金同比例到位且完成认定。

3. 借款人保证将出资人缴付的项目资本金按上述计划按时、足额投入项目。

（二）其他配套资金

1. 本合同项下其他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伍仟万元整）；

2. 本合同项下其他配套资金到位的具体计划为：已到位。

（三）项目投资超概算情况下，借款人应按照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要求追加投资。

第九条 资金支付

本合同项下资金支付形式分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借款人应合理确定贷款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并按月预测资金需求，在月末最后 5 个营业日前将下月资金支付的需求书面通知代理行。

（一）贷款人受托支付

对于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在提交提款申请的同时向代理行提交付款通知书和资金支付的依据，若借款人非网上银行客户，则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付款凭证和资金支付依据。

代理行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核，对经审核认为支付依据符合要求的，在贷款发放后 3 个营业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支付依据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借款人方面原因无法完成支付的，借款人应与代理行协商解决，能够协商解



决的情况下，代理行最迟应于贷款发放后 10 个营业日内完成支付。因借款人方面原因无法在贷款发放后 10 个营业日内完成支付的，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代理行及各贷款人均不承担责任。

代理行必要时可以由借款人、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选定的独立中介机构和承包商等共同检查设备建造或者贷款项目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约定的共同签证单进行贷款支付。如果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经代理行同意，借款人可在放款前按照代理行的要求简化提供资金支付依据，但应在放款后 3 个营业日内补足全部资金支付依据，以供代理行放款后审核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如果由于借款人提供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或非因代理行及各贷款人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代理行及各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代理行与借款人另行协商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限，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二）借款人自主支付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和代理行的要求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代理行汇总报告上季度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接受代理行的监管。

（三）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借款人出现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其他重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代理行（经多数贷款人同意）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单方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十条 还款

(一)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贷款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

(二) 还款计划

1. 借款人应按下述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应付贷款本金

2025年6月21日14000万元人民币；2025年12月21日14000万元人民币；
2026年6月21日13500万元人民币；2026年12月21日13500万元人民币；
2027年6月21日16000万元人民币；2027年12月21日16000万元人民币；
2028年6月21日6500万元人民币；2028年12月21日6500万元人民币；
2029年6月21日10000万元人民币；2029年12月21日10000万元人民币；
2030年6月21日4000万元人民币；2030年12月21日4000万元人民币；
2031年6月21日5000万元人民币；2031年12月21日5000万元人民币；
2032年6月21日27000万元人民币；2032年12月21日27000万元人民币；
2033年6月21日28000万元人民币；2033年12月21日28000万元人民币；
2034年6月21日28000万元人民币；2034年12月21日28000万元人民币；
2035年6月21日28000万元人民币；2035年12月21日28000万元人民币；
2036年6月21日29000万元人民币；2036年12月21日29000万元人民币；
2037年6月21日29800万元人民币；2037年12月21日29800万元人民币；
2038年6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2038年12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
2039年6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2039年12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
2040年6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2040年12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
2041年6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2041年12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
2042年6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2042年12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
2043年6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2043年12月21日11000万元人民币；



2044年6月21日13363.5万元人民币；本合同首笔提款日第20个周年日的前一日13363.5万元人民币。

若借款人最终未按贷款金额足额提款，则每次还款的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占贷款金额的比例同比例减少，还款时间不变。

2. 自愿提前还款

(1) 经全体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借款人拟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在拟还本日的30个营业日前向代理行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书，说明拟提前还款的金额和日期。

(2) 代理行应在其收到该提前还款申请书后的10个营业日内将该提前还款申请书发送给各贷款人。各贷款人应在其收到提前还款申请书后10个营业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调整还款计划的决定，并由代理行书面通知借款人。

(3) 借款人应在拟还款日3个营业日前将还款资金存入代理行指定的还款账户。

(4) 借款人向代理行提交的提前还款申请书是不可撤销的。

(5)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借款人没有欠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 B. 除借款人一次性偿清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外，借款人任何一次提前还款的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 C. 根据本条约定提前还款的金额按还款计划顺序的顺序还款；
- D. 借款人自愿提前偿还的款项不得再次提取。

(6) 代理行有权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的同时向代理行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代理行收到违约金后按照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比例将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划付至银团成员行账户。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提前还款天数×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书面同意提前还款之日前最近一个调整日确定的贷款执行利率



/360×0.001%，经借款人申请且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同意可豁免违约金。

3. 强制提前还款

如果发生下述任一事件或情形，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停止、取消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宣布全部/部分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并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代理行（包括其总行的任何分支机构）的账户中直接扣收还款资金，直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

（1）在任何时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贷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贷款的行为属于非法或将成为非法；

（2）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设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美兰有限的股权比例低于 25%；

（3）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设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美兰空港的股权比例低于 12.5%；

（4）发生本合同“贷款利率”条款约定的市场紊乱情况且借款人、贷款人通过友好协商在 30 日内无法确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替代计算方式并确定替代的贷款利率，银团选择要求强制提前还款的。

4. 动态还款

本合同采用动态还款机制，即在贷款期限内，对于贷款项目收益早于预期实现的情况，超额收益部分提前用于偿还银团贷款本息。如与借款人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要求借款人将收到的上述资金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偿还的金额按还款计划的顺序的顺序还款。借款人不得就该提前偿还的贷款金额请求再次提款，并且该提前还款不受本条“自愿提前还款”的约定约束。

5. 延迟还款

（1）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贷款期限不



变)，以延迟某一笔或几笔贷款的偿还的，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本日的 60 个营业日前向代理行提交还款计划调整申请书，说明调整还款计划的理由，并提出相应的还款计划调整建议，代理行应在其收到该调整申请书的 5 个营业日内将该调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发送给各贷款人；

(2) 各贷款人在其收到还款计划调整申请书后 20 个营业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调整还款计划的决定，并由代理行书面通知借款人；如全体贷款人同意调整还款计划时，借款人应与全体贷款人签订还款计划变更协议（该还款计划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后方可按调整后的还款计划还款。

6. 展期

(1)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本合同贷款期限的，需获得全体贷款人的同意；

(2) 借款人拟申请展期的，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 60 个营业日前向代理行提交书面展期申请，说明申请展期的理由，并提交担保人同意借款人延期还款并愿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有效文件，或提供全体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代理行应在其收到该展期申请书的 5 个营业日内将该展期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发送给各贷款人；

(3) 各贷款人在代理行收到上述申请后 20 个营业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展期的决定，并由代理行书面通知借款人；如全体贷款人同意展期，借款人应与全体贷款人签订贷款展期协议，该贷款展期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贷款本金的偿还

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本日 3 个营业日前将应还本金足额汇入其银团贷款账户中，代理行于每一还本日将相应贷款本金从银团贷款账户中划出，并按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比例汇入相关银团成员行账户；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时，代理行应依照前款约定将借款人已经偿还的款项按各贷款人的贷款余额比例汇付至相关银团成员行账户，同时代理行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内将包括各贷款人本金的余额情况在



内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各贷款人；

如遇本合同约定还本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借款人可选择在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最后一个营业日偿还贷款，代理行将不再计收实际还本日至本合同约定的还本日之间的利息。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未足额偿还贷款的，即为逾期贷款，并从本合同约定的还本日开始按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罚息。

2.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少于约定的到期应还款项总额，代理行将视借款人偿还款项的金额按下列次序进行还款：

(1) 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

(2) 支付应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3) 支付应付本金。

借款人所偿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全部款项的，按同一顺序中各笔款项发生的先后顺序予以清偿。

代理行（经多数贷款人同意）有权单方对上述约定的还款顺序进行调整。

各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销顺序，由具体行使抵销权的贷款人确定。

第十一条 账户开立及管理

(一) 借款人已在代理行开立银团贷款账户。

(二) 银团贷款账户为借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若已开立结算账户，账号：46101560044116630000、46101560044120870000），专门用于贷款资金的收付结算、本息归还等，该账户接受代理行的监管；借款人应将其与贷款项目相关收入存入银团贷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款项：

1. 借款人在开立银团贷款账户当日所持有的所有款项；



- 2.借款人为贷款项目借入或筹集的所有款项;
- 3.贷款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及对贷款项目的任何其他出资和投资;
- 4.根据贷款项目配套交易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借款人的款项;
- 5.支付给借款人的所有保险赔偿金;
-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从任何来源获得的其他利益和款项。

(三) 借款人应于第一笔贷款提款日前 3 个营业日在代理行开立专门的收入专用账户。借款人应将所有与贷款项目有关的收入、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等借款人收到的与贷款项目相关的所有款项存入该账户,并按代理行要求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账户中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代理行直接从收入专用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代理行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四) 除本合同约定的账户外,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各贷款人或各贷款人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其他账户,应符合下述条件并经多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开立:

- 1.借款人已向代理行提交了开立该等账户的必要性的证明文件;
- 2.借款人承诺,将按代理行或任一贷款人的要求提供该等账户的相关资料。

(五) 借款人应将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 100%通过代理行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网上银行系统

借款人应按代理行要求加入网上银行系统,与代理行签订加入该系统的有关协议,并按协议有关规定办理贷款资金的支付结算。



第十三条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一)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合法经营的法人;

(二) 借款人为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订本合同的是借款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借款人签订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四) 为合法地拥有资产,经营业务,订立并履行本合同,借款人已经获得了目前必要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及备案,并且该等事项仍旧完全有效;

(五) 借款人能够遵循本合同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有能力完成贷款项目的开发并按期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债务;

(六) 借款人向代理行提供的财务报告是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编制,真实、完整、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借款人在该报告年度内的财务状况,并且自最近的报告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并未出现恶化的迹象;

(七)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资本金出资来源不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明股实债”资金以及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国务院确定的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建设基金、专项债除外)。借款人保证配合代理行提供项目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和资本金足额到位的证明材料;

项目资本金由财政出资的,借款人保证提供政府出资文件;项目资本金由企业货币出资的,借款人保证提供出资承诺或在其他文件中明确,并确保程序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的资本金到账及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转账凭证、账户流水、进账单、经审计验证并能证明资本金



到位情况的财务报表或基建报表等；

(八) 截至本合同生效日，任何机构或第三方均未要求借款人就贷款项目给予任何经济、财务和人员方面的补偿；

(九) 借款人对其资产和权益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除本合同及担保合同另有规定或借款人已经向贷款人如实披露的情形外，任何借款人的资产和权益均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和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导致上述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的任何协议或承诺；

(十) 借款人承诺，未经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贷款项目所形成资产及/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贷款形成的资产、收益权、保险权益等各种权益，下同），或不得以贷款项目所形成的任一资产及/或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消极担保等）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负担，但借款人为正常运营管理贷款项目而以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贷款项目项下资产的合理安排除外；

(十一)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项目所形成的任一资产及/或相关权益进行资产证券化；

(十二) 借款人保证按照代理行或者其他贷款人的要求，向代理行或者其他贷款人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人经营和财务情况以及商务合同履行情况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十三) 借款人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与贷款项目有关的决议，均准确地记载于借款人的董事会记录及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上，并全部提交予代理行；

(十四) 借款人为其经营和管理已经聘用了必要的管理人员和雇员；且该等人员的聘用及其聘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借款人没有进入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或



类似法律程序;

(十六) 借款人保证配合代理行对贷款项目及贷款事项的相关检查;

(十七) 借款人没有发生并存续任何违约事件,且没有违反与其业务和经营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

(十八) 借款人确认贷款项目及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且保证全部审批文件真实合法;贷款项目的技术方案、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合理可行,借款人不存在擅自缩减、扩大或突破建设规模和标准的情况;

(十九)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贷款人对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情况;

(二十) 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二十一)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已经遵守并将持续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并将维持旨在确保其遵守反腐败法的制度和程序;

(二十二) 借款人保证在其发生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代理行;

(二十三) 以上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及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保险

(一) 借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和贷款人的要求,就贷款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借款人和贷款项目有关的财产在多数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二) 借款人应在任何与贷款项目相关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将全体贷款人列为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或保险权益转让至全体贷款人,并保证全体贷款人仅取得该项受益权而不承担保险单项下其他义务。

(三) 借款人应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签订或出具后 5 个营业日内将



该等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提交代理行，如需对该等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进行任何变更，借款人应提前 5 个营业日通知代理行，代理行可提供必要的协助，借款人应在该等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变更文件签订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将复印件提交代理行。

(四) 如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就贷款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借款人和贷款项目有关的财产投保，则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营业日内将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更改为全体贷款人或将保险权益转让至全体贷款人，并将已签订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提交代理行。

(五) 借款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按时缴付一切保险费，并将其交费凭证复印件交给代理行；同时，应及时续保，履行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项下的一切义务，以保障、维持该等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享有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项下的一切权益。

2. 借款人在贷款项目的任何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包括借款人委托总承包商或分包商购买的保险）均应约定保险赔偿金汇入借款人的银团贷款账户。

3. 保险事故发生后，借款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代理行，并负责索赔事宜；借款人应督促保险公司立即到现场查勘、理赔，并将索赔进展情况通知代理行。

4. 代理行有权在保险期间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投保。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保的，代理行有权代为投保；代理行垫付的保险费由借款人承担，且代理行有权从借款人在代理行（包括其总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该等费用。

5. 借款人负责赔偿因其未及时索赔或未履行其在保险合同和保险单项下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6. 如多数贷款人判断贷款项目可继续建设、运营，保险赔偿金应首先



用于恢复贷款项目建设。如多数贷款人判断贷款项目无法继续建设、运营，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保险赔偿金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清偿到期应付的贷款款项，借款人应负责清偿其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

（一）借款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代理行的有关要求，对贷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主要材料采购和主要设备的采购以及原料供应、工程监理、保险等组织实行招标、议标。

（二）凡由借款人组织或有权参与的贷款项目相关的招标、议标，借款人需提前通知代理行。有关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及借款人与中标者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文件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借款人应将中标结果、中标者资质证明文件及借款人与中标者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于该等合同或文件签订后 5 个营业日内送交代理行备案。

（三）在本合同生效前借款人已完成的招标、投标工作，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营业日内，将中标者资质证明文件及借款人与中标者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送交代理行备案。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

（一）借款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行要求，聘请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对贷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的质量、造价、工期等进行全程监理。

（二）借款人应在其与监理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后 5 个营业日内将监理公司资质证明文件及其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送交代理行备案。

（三）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营业日内将本合同生效前借款人已签订的监理合同及相关材料提交代理行。



(四) 借款人应确保监理公司按代理行的要求,及时向借款人和代理行提交详细的监理报告。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借款人应及时向代理行提供有关贷款项目、借款人及担保人的信息,所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司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一) 借款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按代理行要求报送上月贷款使用情况,每年 5 月 10 日前向代理行报告上一年度贷款使用情况。

(二) 贷款项目竣工决算之日起 60 个营业日内,借款人向代理行报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项目竣工后的投资效益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 美兰有限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代理行提交经代理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全套财务报告(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借款人自身的非合并财务报表(如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每季度初 10 日内向代理行提交上一季度的全套财务报告;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代理行提交上半年的全套财务报告;美兰空港应在其正式披露中期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行提交其中期财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

(四) 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借款人形成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的,借款人应于每年定期向代理行提交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借款人发生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理措施,并应于相关风险发生后 3 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根据代理行要求向代理行提交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

(五) 借款人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如下涉及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事项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向代理行进行通报:

1. 在贷款项目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2.环境、社会 and 治理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3.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4.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5.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6.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7.重大的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相关的索赔事件;

8.代理行认为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六) 借款人如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类型,应在变更后3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并将有关资料报代理行备案。

(七) 借款人如变更企业名称、住所、基本户的开户行及账户,或修改公司章程,或在财务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的,应提前3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并将有关资料报代理行备案。

(八)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于该事件发生后3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并将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签字样本送交代理行。

(九) 借款人获悉发生下述情况时,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或知悉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

1.发生任何涉及贷款项目各类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违约情形,或对涉及贷款项目的合同的正常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涉及下列情形的任何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具类似性质的其他法律程序的:

(1)任何对借款人的主要股东提起的或者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对他人提起的,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

(2)对有可能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或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能力的;

(3) 借款人与股东之间,或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的涉及贷款项目的;

(4) 针对借款人发生的任何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绿色诉讼程序的;

(5) 可能威胁到借款人正常经营的。

3.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或任何违反涉及贷款项目的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

4. 任何对本合同、担保合同及其它涉及贷款项目的合同的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

(十) 各贷款人或代理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贷款项目情况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贷款项目监管

(一) 代理行有权了解、检查、监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工程建设、设备材料采购、物资采购和竣工验收,涉及贷款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计划执行、资金运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以及财务收支等情况。

(二) 代理行可以在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随时查看借款人或贷款项目的有关账目、记录或前往借款人的建设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查验,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三) 借款人应当根据代理行要求对有关贷款项目及借款人经营等进行介绍。

(四) 代理行可以采用远程监控方式,调查、核实贷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项目进度等情况。



第十九条 担保

(一) 本贷款采用以下担保方式:

1.由抵押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贷款项目全部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目前约 8190.77 亩(具体以最终确权面积为准)机场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其中 5500.42 亩机场划拨用地及 500691.39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已完成确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336016 号、第 0336017 号、第 0336018 号、第 0336019 号、第 0336020 号、琼(2023)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0010 号、第 0051906 号、第 0199173 号、第 0157746 号、第 0199191 号、第 0157778 号、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65913 号、第 0132257 号、第 0007253 号、第 0020742 号、第 0020809 号、第 0030653 号、第 0020732 号、第 0035753 号、第 0122056 号、第 0131660 号、第 0166083 号、第 0166086 号、第 0131296 号、第 0020791 号、第 0251311 号、第 0221354 号、第 0222153 号、第 0221285 号、第 0221294 号、第 0251438 号、第 0251437 号、第 0221296 号、第 0221295 号、第 0221293 号、第 0221286 号。对于尚未确权的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根据土地确权进展分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应在取得相应土地和/或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 45 日内,配合贷款人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的办理,逾期未完成办理的构成本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事件。

2.由抵押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美兰机场一期 1599.43 亩机场用地及 132791.87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权证号为:海口市国用(2004)第 000940 号、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243 号、第 001245 号、第 001246 号、第 001247 号、第 001251 号、第 001252 号、第 001254 号、第 001255 号、第 001257 号、第 001259 号、第 001261 号、海口市国用(2010)第 008089 号、海口市国用(2013)第 010210 号、第 010217 号、海口市房权



证海房字第 HK423643 号、第 HK247978 号、第 HK247977 号、第 HK247975 号、第 HK247971 号、第 HK247968 号、第 HK247966 号、第 HK247953 号、琼 (2017)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3688 号、琼 (2022)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300000 号、第 0300352 号、第 0300354 号。;

(二) 在抵押登记办理前,借款人应确保提供上述担保的担保人与全体贷款人签订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并按照法律和贷款人的要求办理登记手续;有关担保具体事项由相应的担保合同约定。

(三) 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担保的,经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后,借款人应按照协商结果予以办理。

第二十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贷款人的权利

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回收借款人应支付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2. 任一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 在任一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保证人丧失保证能力或保证能力下降,或任一担保人出现违约事件,或抵押物、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补足担保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并签订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

4.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资信情况等监控,有权了解贷款项目进展情况;

5. 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中止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取消尚未发放或支付的贷款余额,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6. 贷款人一旦发现借款人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将中止提供融



资，已签订借款合同的中止提款。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7. 贷款人有权参与借款人内部或借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贷款项目有关的会议，并对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贷款项目收益或收费收入的事项发表意见；

8. 贷款人有权自行（在其认为必要时）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对借款人采取适当的反腐败相关行动。

（二） 贷款人的义务

1. 各贷款人应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

2. 各贷款人为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订本合同的是贷款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贷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各贷款人对借款人及其股东、担保人的资信、地位、资产、经营进行独立的调查和贷款评审，并在独立调查和贷款评审的基础上签订贷款文件。

4. 各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贷款义务，并按时、足额发放贷款。

5. 各贷款人应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和利息计收的规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不得高利放贷、在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

6. 未经银团会议表决通过，任何贷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其在本合同或任何担保合同项下对借款人或担保人拥有的债权对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任何款项行使抵销权。

7. 未经银团会议表决通过，任何贷款人不得拒绝发放、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任何贷款人违反本款约定，因此而产生的对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同时银团会议有权决定将违反本款约定的贷款人尚未发放的贷款承诺额予以强制性取消。

8. 各贷款人不得于本合同和担保合同之外在相互间或与借款人、担保人间达成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约定或承诺，不得单独接受借款



人、担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开立银团贷款账户等主要账户。贷款人违反本款规定已经达成的任何约定和承诺或已经实施的任何行为均为无效，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其他贷款人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

9.如任一银团成员行从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方所取得的涉及相应银团贷款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该银团成员行应在不迟于取得该文件、资料或信息之日起3个营业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代理行和牵头行，同时真实、完整和无保留地向代理行和牵头行发送出有关资料和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0.任何贷款人以本合同“还款”条款约定之外的任何方式收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该贷款人应当在收到该笔款项当日通知代理行，并尽快将该款项转付至代理行付款账户。该贷款人进行了上述转付后，应当视为借款人尚未对其清偿该笔款项。代理行应当将收到的该等款项视为由借款人支付，并应当将该笔款项按照本合同“还款”条款的约定付至相关银团成员行账户。

（三） 贷款人的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贷款人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是分别且独立的，因而：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各贷款人对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贷款承诺额彼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任何贷款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会解除任何其他贷款人或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自己或各自的义务，任何贷款人对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行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某一贷款人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对借款



人的义务时，借款人仅可向该违约的贷款人主张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向其他各贷款人主张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的义务和责任

(一) 借款人应将贷款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二)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和提款程序提款；

(三)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四) 借款人不得将信贷资金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借款人违反该约定的，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五) 借款人应当（并促使各担保人）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并且确保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六) 未经全体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七) 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外，未经全体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为任何目的在本合同第十九条所约定的抵押物上设置任何留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或者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单笔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

(八) 除借款人已披露的信息外，借款人通过出售、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等方式处置其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最近一个年度经代理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总资产 10% 以上的，应事先征得全体贷款人书面同意，但借款人为正常运营管理贷款项目而以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贷款项目项下资产的合理排除外；

(九) 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计划上市、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产权结构的变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借款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单笔将超过借款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5% 或 1 年内累计将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30% 以上的，借款人应提前 1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代理行，并征得全体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情况不得损害各银团成员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十) 借款人提起标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借款人应提前 10 个营业日书面通知代理行；发生任何对借款人提起的，涉及标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具类似性质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借款人应在收到有关法律或行政文书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如全体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借款人应按照全体贷款人的要求提供足额担保或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各银团成员行的合法权益；

(十一) 若借款人发生解散、注销、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续和/或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证照等，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可能发生之时起 3 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代理行，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十二) 除美兰有限与美兰空港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时点前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业务外，借款人开展关联交易，如交易所涉标的金额将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将超过其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列净资产的 5%，应提前 10 个营业日向代理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含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等。上述关联交易应事先征得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的书面同意，并且不得损害任一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原则上借款人正常经营事



项应予同意;

(十三) 借款人不得签订任何损害任一银团成员行(包括其总行及其他任一分支机构)利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或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任一银团成员行(包括其总行及其他任一分支机构)利益的活动;

(十四) 本合同项下任一担保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任一担保人出现违约事件,或保证人丧失保证能力或保证能力下降,或任一担保合同发生违约事件,或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借款人应在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要求的限期内补足担保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并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有效的担保合同;

(十五) 未经全体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放弃其在贷款项目有关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向贷款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贷款项目有关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十六) 未经全体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项目建设期间内借款人不得就贷款项目从任何第三方融资;贷款项目经营期内,为贷款项目运营需要进行融资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全体贷款人融资;

(十七) 借款人应配合任一银团成员行对借款人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工作,并按代理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十八) 代理行可以在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随时查看借款人的有关账目、记录或前往借款人的建设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查验,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十九) 借款人变更贷款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的,应事先征得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的书面同意,并在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后5个营业日内将相关文件或复印件送交代理行备案;

(二十) 借款人应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代理行要求配合做好反洗钱相关工作;

(二十一) 借款人应配合代理行实施对建设项目的非现场监控工作,



并按代理行的要求提供相应条件;

(二十二) 借款人应配合代理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二十三) 借款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可能违反反腐败法的方式取得或使用贷款资金。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有义务根据反腐败法、监管要求以及贷款人内部规定,自行(在其认为必要时)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开展相关监督、调查工作、聘用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借款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等,借款人应对贷款人自行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采取的适当行动予以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并保证前述信息或资料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四) 借款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中的一项或多项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条款项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追究借款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牵头行的职责

(一) 除承担本合同“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项下约定的义务及责任外,各贷款人授权牵头行行使以下职责:

- 1.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分销银团贷款额度;
- 2.协助代理行监督、管理银团贷款的使用和本息回收情况;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4.银团会议决定的其他职责。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牵头行无须为以下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 1.贷款项目涉及的贷款文件、担保合同及借款人提交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其他贷款人的违约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代理行的职责

(一) 各银团成员行委任代理行作为本合同项下该银团成员行的代理人,享有本合同明确赋予代理行的权利以及合理附带的所有其他权利,并一致授权代理行行使下述职责(本合同各方已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代理行的权利和义务由代理行享有和履行):

1. 召集并主持银团会议,协调银团成员行之间的关系;

2. 负责银团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银团贷款的管理档案,监督借款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3. 办理银团贷款的担保手续;

4.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为借款人开立银团贷款账户,并负责对银团贷款账户等主要账户进行严格监管,定期向各贷款人书面通报银团贷款账户等主要账户内资金的流动和变动情况,对于该等账户内的异常变动,应自其知悉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各贷款人,必要时应向各贷款人做出强调性或提示性说明;

5. 代表各银团成员行接受借款人和担保人或其他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在不迟于5个营业日内真实、完整和无保留地向各银团成员行发送出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必要时还应做出强调性或提示性说明;

6. 负责办理银团贷款日常的贷款本金发放和本息(包括罚息、复利和违约金、赔偿金等,下同)回收和管理以及承诺费等费用的收取工作。未经银团会议表决通过不得任意扣留有关贷款,同时保证及时、足额地将借款人或担保人偿还的本息以及各贷款人按照本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约定从借款人、担保人处取得并支付给代理行的款项按照本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约定,付至相应的银团成员行账户;

7.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借款人的申请和支付委托,进行受托支



付;

8. 在知悉或注意到借款人或担保人任何已经发生, 或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或担保人履行本合同和担保合同的情况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 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各银团成员行, 同时真实、完整和无保留地向各银团成员行发送出有关资料和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在其认为有必要时还应同时就有关资料和文件向各银团成员行做出强调性或提示性说明;

9. 按照银团会议决议, 将需要借款人、担保人或第三方知悉的决议或者意见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达给借款人、担保人或第三方;

10. 代理行应当在收到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说明发生一项违约事件的通知后的 5 个营业日内, 通知各银团成员行。对于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行为, 代理行负责代表银团成员行交涉, 发出限期改正通知, 或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银团会议决议, 对借款人、担保人实施处罚措施, 并及时向银团成员行通报相关进展情况; 对于借款人、担保人提出的银团成员行违约的主张, 负责与其交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银团会议决议采取有关措施, 并及时向相应银团成员行通报相关进展情况;

11. 当银团会议表决决定通过诉讼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时, 由代理行负责全权代理全体银团成员行向借款人提起诉讼; 当借款人或担保人通过诉讼追究银团成员行的违约责任时, 由代理行负责全权代理银团成员行进行应诉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纠纷。代理行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银团成员行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或应诉。代理行之外的任何银团成员行均不得自行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或以其他形式向借款人主张权利或进行追索, 但应根据代理行的要求参与处理有关纠纷并承担有关费用。代理行应及时向各银团成员行通报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负责按照各贷款人贷款余额比例及时将实现的债权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汇入各贷款人的银团成员行账户;



12. 定期向银团会议报告银团贷款合同的执行情况, 接受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询问, 并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同时将银团成员行的询问及其答复通报牵头行;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 勤勉尽责履行职责, 公平维护各银团成员行的利益, 不得利用其代理行地位损害其他银团成员行的利益;

14. 根据本合同约定和银团会议决定的其他职责。

(二) 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需由代理行做出的行为, 如果本合同没有约定代理行需根据多数贷款人或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做出该行为, 则代理行可以基于其自由裁量权做出该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银团会议

(一) 银团会议的性质

银团会议是本银团的最高权力机构。银团会议由全部贷款人组成, 负责协调各贷款人之间的协作事宜, 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的重大事项。各贷款人参加银团会议的人员应相对固定。银团会议决议对全体贷款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 银团会议的召开

1. 银团会议分为银团例会和银团临时会议, 银团会议由代理行负责召集和主持。

2. 银团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2 次, 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

3. 如果发生了本合同条款明确要求由全体贷款人或多数贷款人决定的任何事项, 任一贷款人在知悉后应立即通知代理行, 代理行在收到该等通知后或在知悉发生该等事项后应及时召集银团临时会议。

4. 牵头行认为有需银团会议做出决策的重大事项, 牵头行有权通知代理行召集银团会议临时会议, 代理行应按照牵头行的要求及时召集银团临时会议。



5.经拥有表决权达到全部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的贷款人共同书面提议，有权要求代理行召集银团临时会议。代理行收到相关贷款人提交的符合本款规定的书面提议后，应及时召集银团临时会议。

6.出席银团会议的贷款人所拥有的表决权达到全部表决权的 60%以上（含 60%）时，银团会议方能召开。

（三）表决权份额的确定

首次贷款发放之前需召开银团会议并进行表决时，贷款人在银团会议中的表决权份额应依照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的比例计算决定；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在银团会议中的表决权份额应根据贷款人表决时贷款余额的比例计算决定；借款人偿还完全部贷款本息后仍需召开银团会议并进行表决时，则依照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的比例计算决定，未发放贷款的贷款人的表决权为零。

（四）银团会议的通知

1.代理行应在拟召开的银团例会召开前 3 个营业日，将时间、地点、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贷款人，接到通知的贷款人必须参加；

2.需要召开银团临时会议时，代理行原则上应在拟召开的银团临时会议召开前 3 个营业日，将时间、地点、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贷款人，接到通知的贷款人必须参加。

（五）银团会议的决议方式

1.银团会议决议由出席的贷款人投票表决，未能出席的贷款人视为同意出席的贷款人对银团会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并计入本款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表决结果。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事项须经全部贷款人表决同意：

(1)变更本合同的条款；

(2)变更担保合同条款；

(3)提款计划、还款计划或贷款期限的调整；



- (4)担保人、担保方式的调整;
- (5)减免、豁免、放弃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责任或债务;
- (6)放弃部分提款先决条件或做出延期满足的决定;
- (7)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 (8)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七)款所约定的事项;
- (9)本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全体贷款人同意或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全体贷款人认为应由全体贷款人表决同意的其他事项。

3.以下事项须经多数贷款人表决同意

- (1) 贷款额度的调减;
- (2) 调整还款顺序;
- (3) 暂停或终止放款、取消未提贷款或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
- (4) 宣布借款人违约,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 (5) 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单方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6) 本合同约定由多数贷款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4.对于单一且非重大事项,代理行可以信函方式召开银团会议。以信函方式召开银团会议的,代理行应在召开银团会议的通知中给予贷款人不少于5日的表决期(自代理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召开银团会议的通知和资料送达各贷款人之日起,开始计算各贷款人的表决期)。各贷款人应在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表决期内将其表决结果和说明送达代理行。贷款人的表决结果在表决期届满时未送达代理行的,视为该贷款人未参加投票表决,其表决权和表决结果按照本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5.以信函方式召开的银团会议所形成决议的效力,与现场召开的银团会议的决议的效力相同。



第二十五条 银团费用和成本

(一) 银团费用

经借款人与各贷款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免收借款人承诺费、安排费、代理费及参加费等银团费用。

(二) 银团成本

1.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各方在此同意：为银团成员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的谈判、准备、签订及修改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应当由借款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等专业机构的费用；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各方在此同意：任何银团成员行在任何法律管辖地履行或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应当由借款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该银团成员行聘请律师等专业机构的费用和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的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一) 贷款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事件：

1.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2.无本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二)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的违约事件时，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事件：

1.借款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的；



2. 借款人或担保人没有按照本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落实担保措施;

3.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具有误导性的;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或将信贷资金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

5.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通知或告知义务的;

6.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提款, 未按照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

7. 借款人中贷文件信息失真或借款人故意提供虚假融资数据的;

8. 借款人的财务指标出现下述任一情况的: 最近一个年度经贷款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

9. 借款人因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重大处罚, 或者违反与贷款人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义务的;

10. 借款人违反国家任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条款约定的;

11. 借款人没有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的;

12. 借款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任何债务, 或在其他债务合同或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债务合同、债券及担保协议) 项下被相关方宣称为违约的, 且借款人相关违约金额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

13. 借款人在特定交易下被任一贷款人宣称为违约或可能被任一贷款人宣称为违约的;

14. 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设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美兰有限的股权比



例低于 25%或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设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美兰空港的股权比例低于 12.5%;

15. 发生了任一项本合同“信息披露”条款下所约定的变更事项,并且贷款人认为该事项有可能严重负面影响到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16. 多数贷款人认为借款人与其关联方互保金额与自身有效资产不匹配;

17.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到任一贷款人处贴现或质押,套取任一贷款人资金或授信的;

18.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避在任一贷款人处的债务的;

19. 借款人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

20. 借款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自行申请破产,或进入任何歇业、停业整顿、解散、清算、重整等类似法律程序,或被注销、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续和/或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证照,或被提起或可能被提起标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诉讼或仲裁的;

21. 借款人总计市场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资产或以贷款项目所形成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且该等措施在开始后 60 个营业日内未被解除的;

22. 贷款项目出现停工、停产超过 30 日、或难以建成等重大风险的;

23. 借款人任一股东抽逃出资,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贷款人权益,或发生其他贷款人认为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4. 贷款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的;

25. 任一担保合同无效或不合法、任一担保人发生相应担保合同中约定



的任一违约事件,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该义务的;

26. 发生其他任何贷款人认为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27.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 上述任一情形发生时,借款人应立即向代理行发出通知;任一贷款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的,该贷款人应当及时通知代理行;代理行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将该违约事件的发生通知各贷款人。

(三) 多数贷款人有权就违约事件的处理做出决定,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向借款人发出通知,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豁免相关违约事件;
2.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
3. 宣布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4. 宣布取消全部或部分贷款额度,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相应地按比例取消,且取消的贷款承诺额不再恢复;
5.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6. 调整贷款利率;
7. 宣布借款人违约;
8.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9. 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任一银团成员行及其所属银行(包括该行任一分支机构)的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直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
10. 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还款顺序;



12.实现贷款人在担保合同项下享有的担保权益;

1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行为发生时贷款余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贷款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14.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 贷款承诺的取消

1.如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取消贷款承诺,撤销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未提贷款,借款人对此不持异议;

2.借款人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一,即构成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

(五) 借款人因贷款人采取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而遭受或承担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贷款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

(一) 借款人在通过贷款人履行本合同和其他各项经营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制裁和恐怖融资、涉腐败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并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的相关工作。

(二) 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工作,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借款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借款人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借款人法定代表人相关资料、借款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 借款人高管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3. 借款人主要经营和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所在行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状况、收入来源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借款人经营情况的文件；

4. 借款人开展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本合同项下交易的资金来源、去向、用途、实际受益人等；

5. 借款人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更或者受益所有人的申报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应在发生相应变更之日起十个营业日内告知贷款人；

6. 为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规定、评估相关风险，贷款人合理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在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未被列入联合国安理会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决议名单，我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制裁或反制裁名单，以及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借款人的交易亦不涉及违反有关业务所涉相关国家或地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规定。

（四）如担保人违反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时变更或补充担保措施。

（五）如贷款人发现借款人的交易存在违反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涉嫌恐怖活动或恐怖融资的，贷款人除有权采取本合同“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外，还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终止与借款人的交易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借款人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
- 2.停止借款人金融交易,拒绝借款人转移或转换金融资产;
- 3.停止向借款人提供出口信贷、担保等金融服务;

4.依法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金融资产。对与涉及恐怖融资活动借款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确认份额的,一并采取冻结措施。

(六)如贷款人发现借款人的交易存在违反反洗钱、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违反本合同本条第(一)至(四)款约定行为的,贷款人除有权采取本合同“借款人的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外,还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采取限制借款人交易、拒绝交易办理、注销借款人账户、冻结借款人资产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授权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一) 基于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审核及贷后管理的需求,任一银团成员行及其经办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权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以及使用借款人信息并且根据需要将采集的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二) 基于对借款人的贷后管理需求,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承诺允许牵头行通过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查询借款人有关公安涉案信息、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查冻扣或被强制执行信息、行政处罚、社保缴纳等信息。

(三)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任一银团成员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自愿接受代理行及各贷款



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四) 代理行可从借款人在其或其总行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而无需事先获得借款人的同意; 借款人同意协助办理划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五) 任何其他银团成员行可从借款人在该银团成员行(包括其总行其他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贷款本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并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代理行付款账户或代理行指定的其他账户, 而无需事先获得借款人的同意; 即使借款人已在此做出不可撤销的授权, 但如该银团成员行要求, 借款人仍需协助办理划款的一切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转让

(一) 本合同对本合同各方以及其各自的承继者及受让行具有约束力。

(二) 未经全体贷款人同意, 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三) 以本条第(四)款为前提, 任何贷款人(以下称“转让行”)可以向有权受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的机构(以下称“受让行”)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

(四) 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及/或义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转让的贷款金额应为人民币 1 万元(大写: 壹万元整)或其整数倍, 转让全部债权的不受额度限制;
2. 转让行和受让行就转让事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格式见附件);
3. 转让行和受让行向代理行递交一份经其正式填具并签订的转让证书



(转让证书格式见附件)；

4.代理行正式签订该转让证书。

(五) 各贷款人(转让行和受让行除外)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代理行代表其签订本条第(四)款所约定的转让证书。代理行应在接到转让行送交的经其与受让行正式填具并签订的转让证书之日起 30 个营业日内完成该转让证书的签订。

(六) 任何按照本条约定进行的转让均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具有约束力。

(七) 转让的程序

1.转让于转让行、受让行及代理行签订转让证书之日起生效。

2.代理行应将签订后的转让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3.自转让生效日起,在转让证书列明的转让标的范围内:

(1)受让行代替转让行享有和承担转让证书中明确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与转让部分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2)转让行免除与转让部分相对应的义务,并不再享有与转让部分相对应的权利。

4.代理行应当在转让生效后尽快履行代理行的职责以完善有关手续。

(八) 转让证书签订后60个营业日内,转让行、受让行及抵押人应在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由全体贷款人和借款人签订后生效。



(二)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与借款人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三) 借款人或各贷款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0个营业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借款人和各贷款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措施。

(四) 当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税收相关信息

借款人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66571D

税务登记的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税务登记的开户行账号:087898120100304176806

税务登记的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机场

税务登记的公司电话:0898-69966149

借款人名称: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21271724R

税务登记的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税务登记的开户行账号:087898120100304192383



税务登记的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

税务登记的公司电话：0898-69966149

息费发票将按上述信息开具。

第三十三条 税收和费用

(一) 各贷款人与借款人一致同意，借款人向各贷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均包含应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各贷款人按税法规定分别向借款人开具发票。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本贷款业务中流转性税费增加的，相应增加的部分应当由借款人承担。各贷款人有权通过代理行，要求借款人补偿各贷款人因上述流转性税费增加而受到的损失，或与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有关利率、费用等进行调整。

(三) 各贷款人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但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各贷款人承担的除外。

(四) 所有涉及本合同及其履行所发生的任何其他税费均由签订本合同的各方按相关法律各自负担。

第三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一)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与任何银团成员行之间关于本合同的通讯应当通过代理行进行。代理行应在收到本合同其他各方的任何文件、通知或申请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实际需要，在不迟于3个营业日内真实、完整和无保留地按照附件“通知的地址”所列



地址发送上述文件、通知或申请。

(二) 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回执)、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附件“通知的地址”所列明的各方地址(各方的住所与本合同约定的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的, 以主要经营场所为送达地址), 该地址即为本合同各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 除本条第(四)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由收件方收到:

1. 采用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服务的, 于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该方;

2. 以电传或传真传送的, 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该方;

3. 以信函方式邮寄, 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3个营业日或签收之日(以孰早为准)视为送达。

(四) 本合同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 变更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并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 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 当事人地址变更的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



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

1. 邮寄、特快专递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采用专人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当事人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若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完整和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各项书面补充、修改或变更，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具有独立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六条 保密

（一）未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及相关内容。但各方有权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披露：

1. 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银团贷款成员行违反本条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2. 为诉讼或者仲裁需要而披露该等信息；
3. 根据法律的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4.依照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5.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但应确保被披露方已经向该银团贷款成员行承诺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6.贷款人向已经或可能受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诺额或贷款余额的金融机构披露该等信息。

(二) 本合同本条的约定取代任何银团成员行在成为本合同一方之前关于借款人、本合同及/或本合同项下交易已经做出的任何保密承诺。本合同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第三十七条 不放弃权利

各银团成员行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或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不视作银团成员行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各银团成员行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各银团成员行对任何权利或救济单独或部份的行使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在任何情况下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银团成员行权利和救济均具累计性质,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济。

第三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经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在合同签订地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各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接受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并对所有的内容无异议。

(二) 因借款人违约而发生诉讼的,各贷款人为该项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应由借款人承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借款人和全体贷款人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人与各贷款人或其从业人员产生纠纷的,借款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向贷款人主张其民事权益:牵头行、代理行统一客户服务平台:95593。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全部由代理行保管。

(六)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 4610202401100001633 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
工程项目(重新评审)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签字盖章页)

借款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
行 087898120100304176806

借款人: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
行 087898120100304192383

贷款人(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初始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程功

(签字)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江东支行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共同签署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人民
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盖章页

贷款人(作为参加行、初始贷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
东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郭江



(盖章)

(签字)

2024年 12月 30日

签约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甲1号



附件一：通知的地址

附件二：初始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及比例

附件三：转让协议

附件四：转让证书

附件五：转让通知

附件六：各方账户

附件七：利率通知书



附件一

通知的地址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571126

收件人：纪鲲

电话：0898-69966128

传真：0898-65762222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综合楼

邮政编码：571126

收件人：纪鲲

电话：0898-69966128

传真：0898-65762222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甲1号

邮政编码：570311

收件人：林信

电话：0898-68728603

传真：0898-68567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49 号千江悦清悦畔 16、17

号商铺

邮政编码：570203

收件人：吴山

电话：0898-68555320

传真：/



附件二

初始贷款人及其贷款承诺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初始贷款人	贷款承诺额	贷款承诺额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367113	5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江东支行	269214	42.31%



附件三

转让协议

转让行:

受让行:

鉴于转让行拟向受让行转让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4610202401100001633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受让行同意受让转让行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转让行的贷款承诺额为:_____,其中,本协议项下本次拟转让的贷款承诺额为:_____;

转让行在贷款余额中的份额为:_____,其中,本协议项下本次拟转让的部分为:_____。

第二条 转让价款(转让标的为贷款承诺额的,删除本条)

受让行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个营业日内向转让行支付以下金额作为转让价款:

第三条 利息支付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应付利息、费用及/或其他费用等,应按银团贷



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该应付利息、费用及/或其他费用等在转让生效日（含）之前发生的，归转让行所有；在转让生效日（不含）之后发生的，归受让行所有。

第四条 转让程序

1. 转让行拟向受让行转让其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双方应按银团贷款合同要求的格式，完整填具并签订《转让证书》。

2. 受让行应于《转让证书》经转让行及受让行填具并签订后__个营业日内向转让行支付转让价款。（转让贷款承诺额的，删除本项）。

3. 转让行应在收到受让行支付的转让价款后__个营业日内，将《转让证书》送达代理行签订。（转让贷款余额的，选用本项）

转让行应在《转让证书》填具后__个营业日内，将《转让证书》送达代理行签订。（转让贷款承诺额的，选用本项）

4. 转让于转让行、受让行及代理行签订《转让证书》之日起生效（以下简称“转让生效日”）。

5. 《转让证书》签订之日起__个营业日内，转让行与受让行应按银团贷款合同的要求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送《转让通知》。

6. 自转让生效日起，受让行正式成为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一方，并在转让证书列明的转让标的范围内享有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利并承担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义务。

第五条 独立评估

受让行承诺已经并将继续自行独立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资信度、业务状况、法律地位及其他情况进行调查、审查和评估，并据此独立做出判断和决策并承担风险。

第六条 免责事项



对以下任一事项，转让行不向受让行承担任何责任：

1. 银团贷款合同或转让行从代理行处取得的，与转让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银团贷款合同的任何一方未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借款人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向任何人做出的事实陈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地位或性质。

第七条 陈述和承诺

（一）转让行陈述和承诺

1. 转让行为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
2. 转让行拥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有权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3. 转让行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4. 转让行没有违反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义务。

（二）受让行陈述和承诺

1. 受让行为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
2. 受让行拥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有权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

下列任一情形构成违约事件

1. 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本协议任意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任何陈述、确认或承诺



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第九条 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费用、税费等,由转让行和受让行各自承担。

第十条 通知的方式与生效

(一)本协议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二)转让行、受让行均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由收件方收到:

1.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对方工作人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该方;

2.以电传或传真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该方;

3.以信函方式邮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__个营业日视为收到。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通信地址、收件人或其他联系方式,应提前__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款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该方的通信地址、收件人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

未经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本协议及相关内容。但各方有权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披露:

1.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违反本条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2.为诉讼或者仲裁需要而披露该等信息。

3.根据法律的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4.依照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5.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但应确保被披露方已经向其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转让行与受让行在此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争议发生后__营业日内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该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至_____(与主合同保持一致)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

转让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受让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附件四

转让证书

1. _____ 银行（以下简称“转让行”）和 _____ 银行（以下简称“受让行”）在此同意：转让行将附录中载明的权利及/或义务按照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编号为 4610202401100001633 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转让”条款的约定转让给受让行。

2. 转让于转让行、受让行及代理行签订本《转让证书》之日起生效。

3. 受让行的相关信息列于附录中。

4. 受让行在此承诺接受《银团贷款合同》的全部约定。

5. 本证书受中国法律管辖。

6. 《银团贷款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证书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

附录 转让的份额

1. 贷款额度项下：

转让行的贷款承诺额为： _____ ，其中，本《转让证书》项下被转让的贷款承诺额为： _____ 。

转让行在贷款余额中的份额为： _____ ，其中，本《转让证书》项下被转让的部分为： _____ 。

2. 受让行情况：

受让行名称：



经办机构:

通知送达地址:

电话:

电传:

传真:

联系人:

转让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受让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代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附件五

转让通知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银行（以下简称“转让行”）与_____银行（以下简称“受让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转让协议》，转让行现将其持有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的、编号为 4610202401100001633 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贷款余额及相应孳息和/或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贷款承诺额转让给受让行，受让行同意受让上述债权并承诺接受银团贷款合同的全部约定。转让行转让上述贷款余额后，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按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团贷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其承担担保责任。

转让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受让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回 执

_____ (填写转让行名称)：

_____ (填写受让行名称)：

对于你们转让编号为 4610202401100001633 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的贷款余额及相应孳息和/或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贷款承诺额有关事宜我公司已知晓，我公司同意在债权转让后继续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义务（借款人选择本条款）/在贷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其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选择本条款）。

借款人/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各方账户

借款人

银团贷款账户

户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账号：46101560044116630000

户名：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账号：46101560044120870000

银团成员行

代理行付款账户

户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团贷款转入资金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账号：4610000001562376000000000002

行号（及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行名）：201641000017（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户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银团贷款转入资金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账号：4610000001562376000000000002

行号（及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行名）：201641000017（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户名：对公贷款网外归还暂收销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江东支行营业室

账号：2201060611201020438

行号（及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行名）：102641010636（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江东支行营业室）



附件七

利率通知书

编号:

贷款项目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重新评审）	借款人、担保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4610202401100001633		

根据借款人与各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4610202401100001633 的银团贷款合同及与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及前述协议的变更协议等合同中关于贷款利率调整的约定内容，因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含）起银团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调整为年利率____%，存量贷款适用的利率不变/调整为年利率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特此通知。

代理行：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发送给借款人、担保人、代理行、借款人和担保

保人各持一份。



借款人回执单

编号: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我公司已收到你行于年月日发送的编号为_____的《利率通知书》
并对其内容确认同意,特此告知。

借款人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名称: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回执单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我公司已收到你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编号为_____的《利率
通知书》,我单位同意上述利率调整并承诺继续对调整后的主债务承担抵
押担保责任。

担保人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名称: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合同 (防伪专用)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ntract (Original)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合同 (防伪专用)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ntract (Original)

期券已备案2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合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ntract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合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ntract



